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7



Building  
Value,  
Sharing  
Future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152

# 目錄



集團簡介	2	獨立審閱報告	25
公司資料	4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摘要	5	中期綜合損益表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整體回顧	6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物流業務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收費公路業務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3
其他投資	19	其他資料	62
財務狀況	20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望	23		
人力資源	24		



## 集團簡介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

本集團以中國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應用供應鏈管理技術及信息技術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只列出已獲取土地項目

(4) 該項目是本集團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持有 68.45% 權益的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5) 不包括本集團持有 50% 權益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用地項目

上圖為本集團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顯示的權益百分比為本集團取得實際控制權益的百分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 雷 (主席)  
李海濤 (總裁)  
鍾珊群  
劉 軍  
胡 偉

###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  
劉曉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閻 峰

## 審核委員會

梁銘源 (主席)  
丁 迅  
聶潤榮

## 提名委員會

丁 迅 (主席)  
梁銘源  
鍾珊群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 迅 (主席)  
梁銘源  
高 雷

## 公司秘書

譚美美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 樓 2206-2208 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 證券代號

00152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香港支行  
中信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匯豐銀行  
興業銀行  
ING Bank N.V.  
平安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支行  
永隆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6 樓

##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 (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盈利		除稅及財務 成本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費公路								
— 收入	2,697	2,764	1,443	1,354	246	116	1,689	1,470
— 建造服務收入	242	38	-	-	-	-	-	-
收費公路小計	2,939	2,802	1,443	1,354	246	116	1,689	1,470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264	238	79	90	6	8	85	98
— 物流服務	484	448	30	10	2	2	32	12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518	90	52	38	-	-	52	38
物流業務小計	1,266	776	161	138	8	10	169	148
集團總部	-	-	(36)	(200)	466	435	430	235
總計	4,205	3,578	1,568	1,292	720	561	2,288	1,853
財務收益							58	136
財務成本							(389)	(612)
財務成本—淨額							(331)	(476)
除稅前盈利							1,957	1,377

# 二零一七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增加
<b>業績</b>			
收入 (撇除建造服務收入)	3,963	3,540	12%
經營盈利	1,568	1,292	21%
除稅前盈利	1,957	1,377	42%
股東應佔盈利	1,104	632	75%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0.56	0.33	7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與利息倍數	8.18 倍	4.36 倍	3.82 倍 <sup>△</sup>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68,059	60,741	12%
總權益	30,707	28,436	8%
資產負債率 (總負債 / 總資產)	55%	53%	2*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28%	3%	25*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55%	44%	11*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10.0	9.5	5%

<sup>△</sup> 倍數之轉變

\* 百分點之轉變

##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3,962,779	3,540,746	12%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242,400	37,268	550%
<b>總收入</b>	<b>4,205,179</b>	<b>3,578,014</b>	<b>18%</b>
<b>經營盈利</b>	<b>1,568,215</b>	<b>1,292,274</b>	<b>21%</b>
<b>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b>	<b>2,287,577</b>	<b>1,852,522</b>	<b>23%</b>
<b>股東應佔盈利</b>	<b>1,104,129</b>	<b>632,223</b>	<b>75%</b>
<b>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b>	<b>0.56</b>	<b>0.33</b>	<b>70%</b>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大，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把握市場發展機遇，繼續專注推進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及「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戰略佈局，並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創造增值服務空間，構建網絡化供應鏈體系以進一步提高集團的整體實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項業務的經營業績均穩步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2% 至港幣 39.63 億元及 23% 至港幣 22.88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保持良好的增長，錄得港幣 11.0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5%，主要由兩大主營業務物流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的盈利增長帶動，加上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的盈利保持穩定增長，而期內人民幣出現升值，也使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期內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新的投資併購項目亦帶來收益貢獻，收費公路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34% 至港幣 5.2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94 億元），推動了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的上升。

於本期間，物流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的增長，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63% 至港幣 12.66 億元及 11% 至港幣 1.24 億元，主要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成功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所帶動。

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的多個項目仍處於培育階段或建設初期，對物流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帶來一定的壓力。隨著物流園轉型升級工作穩步推進和更多的城市綜合物流港投入營運，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此外，本集團本期間致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佈局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十八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並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面積約 534 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土地面積約 217 萬平方米，投入營運及試營運項目共六個，經營面積達 45.3 萬平方米。預期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將增加三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試營運。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投入營運的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營運面積共 34.5 萬平方米，綜合出租率達 72%，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收入及利潤貢獻分別為港幣 2,426 萬元及港幣 254 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積極抓住位於深圳地區的物流園區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轉型升級工作。前海項目土地整備和前海首期項目建設正按照規劃順利推進，土地整備工作有望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落實；而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亦穩步推進，目前正在抓緊推進項目開發的前期工作，力求於二零一七年年內開工建設。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7% 至人民幣 131.97 億元（港幣 149.74 億元），雖然受航油價格上升影響，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淨利潤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7% 至人民幣 8.46 億元（港幣 9.60 億元），並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 4.47 億元的盈利貢獻（二零一六年：港幣 4.1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

### 物流業務

#### 概況

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及煙台擁有多個功能齊全的物流園，並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句容及義烏共十八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簽署了「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 643 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 326 萬平方米），經營面積約為 94 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一座 5 萬噸及四座 7 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合共佔地 83 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設計年吞吐量超過 2,500 萬噸。隨著二期項目投入營運，南京西壩碼頭成為長江中下游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散貨碼頭之一。

####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在全國重點城市的物流基礎設施的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網絡與經營規模，藉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

#### 物流園

於本期間物流園區整體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 98%。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業務和提升增值業務以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吸納更多新客戶。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從事礦泉水、糧油及乳業等生產及銷售的恒大農牧集團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為其核心業務板塊提供全面物流管理及營運服務，開創了物流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全部外包的合作模式，對本集團在第三方物流服務領域轉型升級有著重要的意義。此外，本集團考慮到戰略發展需要及進一步優化整體的資源配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人民幣 1.56 億元轉讓持有及經營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並錄得出售利潤約人民幣 3,426 萬元。

近年跨境電商、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的蓬勃發展與 IT 技術的快速更迭為現代物流行業提供了機遇與挑戰。繼西部物流園及華南物流園先後獲國家商務部批准為第二批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及指定為深圳市跨境電商展示中心試點項目，華南物流跨境電商展示交易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驗收，項目招商工作取得理想進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此外，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並按進度進行。二期項目佔地面積 7.7 萬平方米，計劃興建為集供應鏈管理和物流總部基地、物流信息中心、電商產業基地、電商網倉中心及綜合配套服務平台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 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是以城際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同時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並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千家萬戶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制定「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藍圖，進一步釐清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發展方向、市場定位以及實施路徑，使未來的發展步伐更穩更快。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與義烏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網絡覆蓋。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及七月中旬，位於南昌及石家莊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分別投入試營運。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及有效市場推廣，南昌項目已全部租出，石家莊項目的出租率為 77%。南昌及石家莊項目的營運面積分別為 4.5 萬平方米及 6.3 萬平方米。杭州、貴州及無錫等項目已按規劃開展相關項目工程建設的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

位於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營運面積合共達到 34.5 萬平方米的 4 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陸續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出租率達 72%。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錫及寧波項目合共獲得 15 萬平方米的新增土地面積。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句容及義烏共十八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規劃用地面積共約 534 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貴州及昆山等十一個項目已分別取得土地面積合共約 217 萬平方米土地使用權。

於本報告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項目詳情列示如下：

項目名稱	位置	規劃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已獲取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首期項目 投入營運/ 預計投入 營運時間 <sup>(1)</sup>	
深國際	• 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	70.0 萬	24 萬	4.2016
深國際	• 昆山綜合物流港	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11.7 萬	11.7 萬	6.2016
深國際	• 武漢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2.6 萬	12.6 萬	10.2016
深國際	• 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 商貿物流開發區	13.8 萬	13.5 萬	10.2016
深國際	• 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 萬	15.6 萬	6.2017 <sup>(2)</sup>
深國際	• 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46.7 萬	33.5 萬	7.2017 <sup>(2)</sup>
深國際	• 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7 萬	24.6 萬	10.2017
深國際	• 杭州綜合物流港	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43.2 萬	23.9 萬	11.2017
深國際	• 貴州綜合物流港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內	34.8 萬	33.7 萬	12.2017
深國際	• 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7 萬	14.6 萬	6.2018
深國際	• 寧波綜合物流港	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19.4 萬	9.2 萬	10.2018
深國際	• 成都綜合物流港	四川天府新區新津物流園區	17.3 萬	—	12.2018
深國際	• 天津綜合物流港	天津市濱海新區	29.5 萬	—	12.2018
深國際	• 重慶綜合物流港	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15.7 萬	—	12.2018
深國際	• 鄭州綜合物流港	鄭州經濟開發區鄭州國際物流園	26.7 萬	—	12.2018
深國際	• 西安綜合物流港	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	12 萬	—	12.2018
深國際	• 句容綜合物流港	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40 萬	—	12.2018
深國際	• 義烏綜合物流港	義烏市稠城街道下轄雲溪村	44 萬	—	12.2018
土地面積合共		533.5 萬	216.9 萬		

註：(1) 預計投入營運時間為估計，將根據進度作出更新

(2) 於本報告日，該項目已投入試營運

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佈局的完善、品牌影響力提升、招商營運能力的提高，城市綜合物流港將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 港口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回暖，全國發電量和煤炭需求上升帶動了港口業務增長，加上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產能的不斷釋放，加強了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同時，依托碼頭資源優勢，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港口業務的結構並帶動了業務量的增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有 1,941 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 1,340 萬噸，同比增長 58%。

###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託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利用資源及資金優勢，逐漸改變傳統的物流業務並積極探索供應鏈管理及價值鏈集成及物流金融服務。信息服務業務於本期間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推出深圳港集裝箱無紙化產品等創新產品，積極拓展深圳及珠三角區域業務，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物流金融服務模式，並持續優化營運以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以贏得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全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全程物流」）為進一步拓展第三方物流業務及增強員工凝聚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下旬，透過增資擴股方式引進戰略投資者並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增資擴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全程物流的持股百分比減至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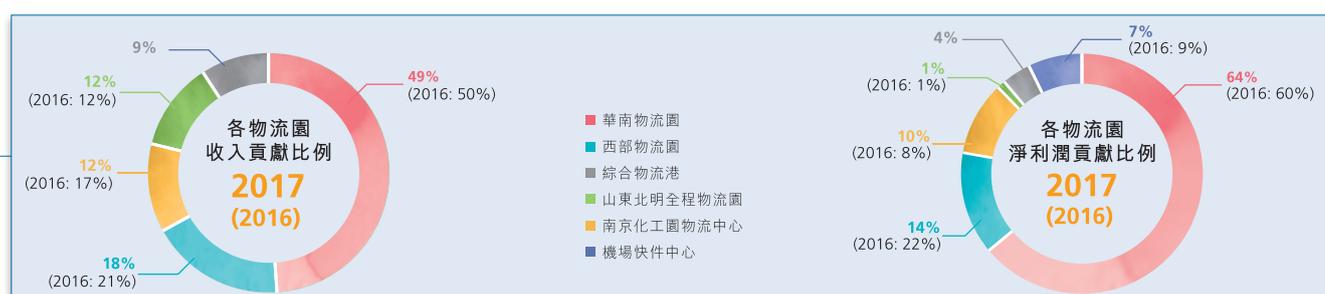
##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期間，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63% 至港幣 12.66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至港幣 1.24 億元，主要由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成功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所帶動。

###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b>物流園業務</b>			
華南物流園	128,910	120,190	7%
西部物流園	46,850	49,941	(6%)
綜合物流港	24,262	–	不適用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32,591	28,825	13%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	31,834	39,149	(19%)
<b>小計</b>	<b>264,447</b>	<b>238,105</b>	<b>11%</b>
<b>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b>	<b>517,823</b>	<b>90,574</b>	<b>472%</b>
<b>物流服務業務</b>	<b>483,804</b>	<b>447,685</b>	<b>8%</b>
<b>合計</b>	<b>1,266,074</b>	<b>776,364</b>	<b>63%</b>



###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b>物流園業務</b>			
華南物流園	44,123	48,035	(8%)
西部物流園	9,386	17,995	(48%)
綜合物流港	2,536	–	不適用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484	164	195%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	7,249	6,568	10%
機場快件中心 *	5,197	7,497	(31%)
<b>小計 (正常經營)</b>	<b>68,975</b>	<b>80,259</b>	<b>(14%)</b>
華通源物流中心 ^	–	(3,226)	不適用
<b>小計</b>	<b>68,975</b>	<b>77,033</b>	<b>(10%)</b>
<b>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b>	<b>30,069</b>	<b>21,959</b>	<b>37%</b>
<b>物流服務業務</b>	<b>24,875</b>	<b>12,365</b>	<b>101%</b>
<b>合計</b>	<b>123,919</b>	<b>111,357</b>	<b>11%</b>

#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出售。

+ 二零一七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碼頭相關服務收入為港幣 387,359,000 元。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 華通源物流中心因進行遷移工作，於二零一六年暫停運作。

於本期間，物流園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至港幣 2.64 億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港業務帶來新的收入貢獻。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下跌 10% 至港幣 6,898 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物流園區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過渡階段致使利潤增長下跌。綜合物流港業務方面，自二零一六年起，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先後投入營運，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培育期，利潤貢獻較低。於本期間帶來新收入及利潤貢獻分別為港幣 2,426 萬元及港幣 254 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方面，於本期間錄得收入港幣 5.18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72%，主要受惠於有效的市場開拓，港口業務量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均取得顯著的增長。本期間港口業務盈利貢獻約港幣 3,007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於本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 至港幣 4.84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 至港幣 2,487 萬元，主要由於新開展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帶動收入及利潤上升。

## 前海項目及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 前海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與前海管理局簽署了前海首期項目新用地合同，落實了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的權屬。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為產業辦公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其中 3.5 萬平方米為產業辦公用地、2.5 萬平方米為商業用地以及 5 萬平方米為住宅用地。

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知名地產開發商「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共同開發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中的住宅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將前海首期項目中的產業辦公項目定位為「一帶一路」信息港，打造面向物流及供應鏈領域的信息產業基地，建成面向「一帶一路」的信息服務戰略樞紐，並列入前海管理局的二零一七年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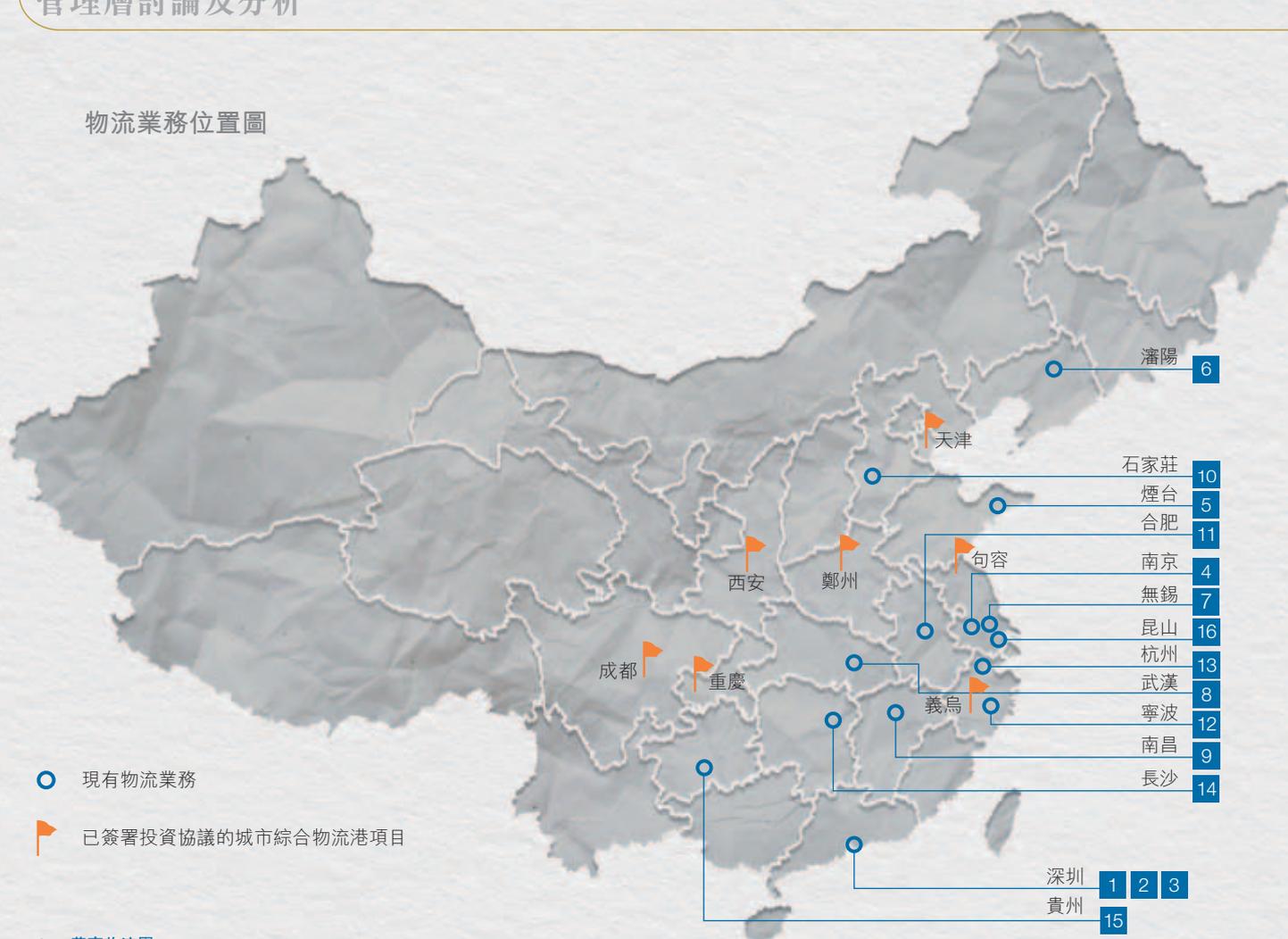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將於前海所擁有的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土地整備作為工作重點，包括新、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評估基準日、評估辦法、剛性支出比例及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增值收益的分享比例等，正在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完成前海土地整備工作。

###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就梅林關項目地塊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已按協議約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梅林關項目的地價款餘款人民幣 24.97 億元，地價款項已經全數付清。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穩步推進，目前正在抓緊推進項目開發的前期工作，力求二零一七年年內開工建設。

梅林關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 48.6 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

物流業務位置圖



○ 現有物流業務

🚩 已簽署投資協議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39.9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2.2 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2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1.1 萬平方米

3.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3.2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2.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8 萬平方米

4.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2 萬平方米

5.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6 萬平方米

6.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4.4 萬平方米

7.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6 萬平方米

8.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2.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6.7 萬平方米

9.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5.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5 萬平方米

10.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位於石家莊正定縣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6.3 萬平方米

11.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位於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3.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8 萬平方米

12.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位於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9.2 萬平方米

13. 深國際·杭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3.9 萬平方米

14.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位於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4.6 萬平方米

15.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7 萬平方米

16. 深國際·昆山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土地面積： 11.7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9.6 萬平方米

## 收費公路業務

###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 18 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 177 公里、268 公里及 187 公里，並主要通過持有 50.889% 權益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 89.93% 權益。

###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期間的營運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	本集團 持股比例	營運期限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 (附註 1)		日均路費收入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輛)	與二零一六年 同期相比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二零一六年 同期相比 增加/ 減少
<b>深圳地區 (附註 2) :</b>							
梅觀高速	100%	1995.05-2027.03	5.4	87	13%	324	15%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257	9%	1,882	14%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207	10%	1,657	6%
水官高速	50%	2002.02-2025.12	20	219	(1%)	1,696	5%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5.12	6.3	99	9%	296	4%
<b>廣東省其他地區 :</b>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2034.07	216	41	14%	2,056	9%
陽茂高速	25%	2004.11-2027.07	79.8	48	8%	1,791	-
廣梧項目	30%	2004.12-2027.11	37.9	36	(7%)	818	(18%)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137	23%	1,192	10%
廣州西二環	25%	2006.12-2030.12	40.2	65	20%	1,133	12%
<b>中國其他省份 (附註 3) :</b>							
武黃高速	100%	1997.09-2022.09	70.3	50	15%	1,028	11%
長沙環路 (附註 4)	51%	1999.11-2029.10	34.7	29	21%	336	22%
南京三橋	25%	2005.10-2030.10	15.6	33	18%	1,280	17%

附註：

- (1)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 (2) 由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該等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而龍大高速剩餘 4.4 公里路段雖然保持原來的收費方式不變，但與去年同期的龍大高速收費里程（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前約 28 公里，此後 4.4 公里）沒有可比性，因此，在上表中，不再披露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營運表現數據。
- (3) 益常高速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益常項目六月份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 45,000 輛次及人民幣 1,048,000 元。
- (4) 長沙環路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增長。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周邊路網變化、政策變化、沿綫經濟的發展情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龍大高速深圳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實施調整方案。該等路段於第一階段（即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於第二階段，由政府相關部門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或提前收回上述路段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受惠於上述路段實施免費通行，免費路段於本期間繼續錄得車流量增長，並帶動了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車流量增長。

然而，二零一六年九月下旬起全國實施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對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 與清連高速相接的廣清高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完工通車，提升了清連高速的通行效率；此外，透過持續分析廣樂高速、二廣高速的車流及車型結構在各路綫節點的變化情況，相應採取有效的營銷措施，該等高速公路對清連高速的分流影響正在逐步減少，清連高速於本期間的營運表現平穩。

根據公開的信息，建設中的廣清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二廣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的建設也在進行中。預期該等項目完工後將有助整個通道發揮湘粵大動脈的功能，從而強化清連高速的競爭力及提升其營運表現。

- 受惠於路網完善、沿綫企業業務增長等因素的正面影響，長沙環路於本期間的路費收入持續錄得較快的增長。

繼去年本集團通過深圳高速與深圳市政府按照 PPP 模式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 A 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獲得外環 A 段的特許權，提升深圳高速主業未來的發展空間，鞏固本集團在深圳的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大收費公路主業的投資併購力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深圳高速透過收購湖南益常高速項目公司 100% 權益，擴大其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流量，進一步鞏固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益常高速起於湖南省益陽市資江二橋，止於湖南常德市德山檀樹坪，為雙向四車道，是二廣高速聯絡綫張家界至長沙高速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規劃「五縱七橫」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份，主線全長約 73.1 公里，常德聯絡綫長約 5.2 公里。益常高速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受惠於湘西北地區經濟的增長，益常項目於本期間的營運表現良好，其六月份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 45,000 輛次及人民幣 1,04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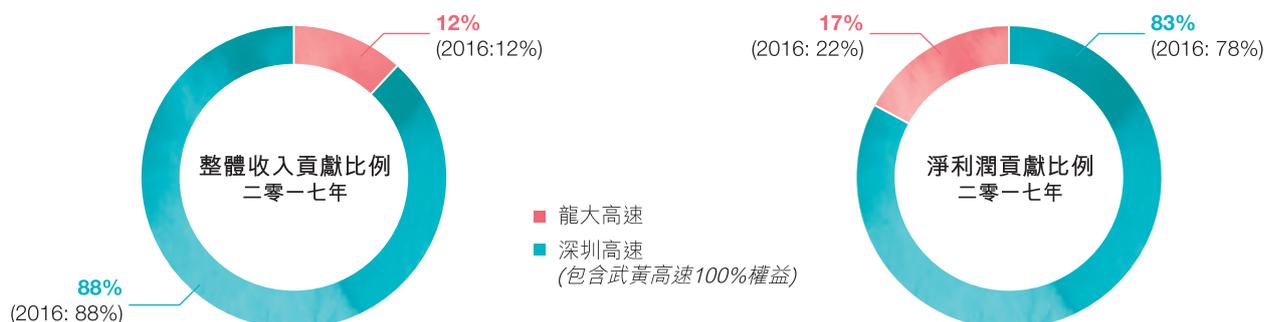
在整固和提升收費公路主業之外，結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和自身優勢，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作為新產業拓展方向是深圳高速經過認真研究和論證的戰略選擇。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認購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水規院」）增資後的15%股權及收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20%權益。水規院是中國最早開展水務一體化設計的綜合性勘測設計機構，擁有水利行業、市政給排水、工程勘察綜合、測繪等7項甲級資質，是全國勘察設計500強和水利類勘察設計行業50強企業。德潤公司擁有水處理和垃圾焚燒發電兩大業務，具備盈利穩健、現金流充沛的特點，擁有較強的規模優勢、區域競爭優勢和成長性。深圳高速通過投資水規院及德潤公司，有助擴大其環保業務，同時為累積環保行業的管理經驗、培養環保領域的人材提供機遇。

##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26.97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64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撇除匯率影響，較去年同期增加2%），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16.8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7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34%至港幣5.2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4億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期間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收入貢獻所致；淨利潤亦由於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新的投資併購項目帶來的收益貢獻推動而上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龍大高速

於本期間，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的車流量錄得增長，而剩餘 4.4 公里收費路段的車流量與去年同期相若。若撇除匯兌因素的影響，龍大高速本期間的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整體表現平穩。



註：本期間的路費收入及其分佈比例是以龍大高速深圳段按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的收入部份以及龍大高速剩餘收費路段的實際路費收入計算，僅作財務對比參考。

###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於本期間，深圳高速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帶來了新的收入貢獻，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 至港幣 22.8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69 億元）。深圳高速於本期間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 至港幣 23.82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4.34 億元），但撇除匯率影響，本期間的整體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2%，主要是受到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整體收入的升幅。受惠於期內新的投資併購項目帶來的收益貢獻，深圳高速於本期間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9% 至港幣 14.80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2.43 億元）。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4% 至港幣 4.41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06 億元）。

## 其他投資

### 深圳航空

於本期間，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旅客運輸量為 211.63 億客公里（二零一六年：206.94 億客公里），運輸旅客達 1,365 萬人次（二零一六年：1,325 萬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2% 及 3%。本期間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7% 至人民幣 131.97 億元（港幣 149.74 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22.99 億元（港幣 145.77 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 6% 至人民幣 112.03 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05.24 億元）。

雖然受航油價格上升影響，深圳航空本期間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43%，令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至人民幣 12.07 億元（港幣 13.70 億元），但深圳航空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 3.34 億元，淨利潤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7% 至人民幣 8.46 億元（港幣 9.60 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7.90 億元（港幣 9.36 億元））。深圳航空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 4.47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1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 169 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綫 192 條，當中國內航綫 164 條、國際航綫 17 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 11 條。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深圳航空將持續重點關注航油價格的變動，監控其對成本的影響，並通過持續優化機型結構及航綫網絡結構等措施，努力降低油耗水平。

###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 2,693 萬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0%。

##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總資產	68,059	60,741	12%
總負債	37,352	32,305	16%
總權益	30,707	28,436	8%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0,229	18,634	9%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10.0	9.5	5%
現金	8,327	11,424	(27%)
銀行貸款	12,561	4,746	165%
票據及債券	4,261	7,637	(44%)
借貸總額	16,822	12,383	36%
借貸淨額	8,495	959	786%
資產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55%	53%	2 <sup>#</sup>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5%	20%	5 <sup>#</sup>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28%	3%	25 <sup>#</sup>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55%	44%	11 <sup>#</sup>

# 百分點之轉變

##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 9% 至港幣 202.29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0 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5%；資產負債率及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55% 及 25%。儘管此等比率有輕微上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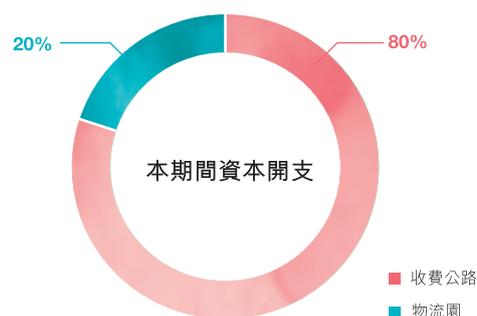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10.48 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58.93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21.18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

##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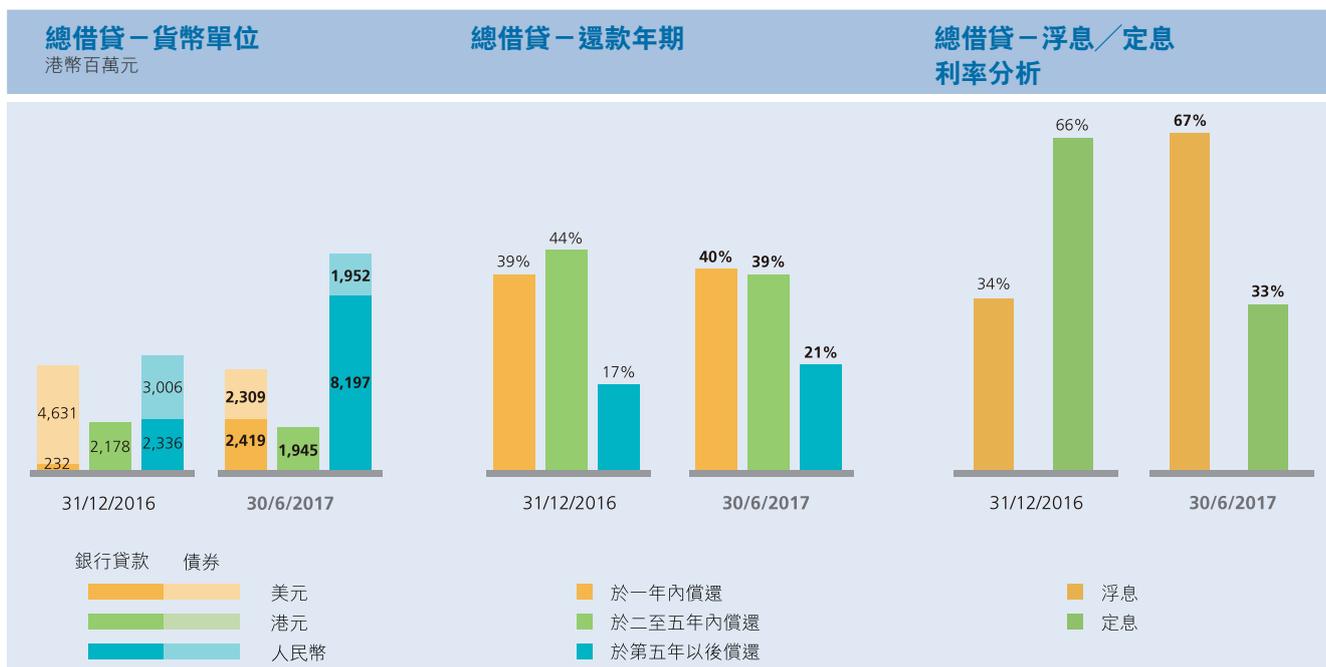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 83.27 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24 億元），較去年年底下跌 27%，主要是本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支付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益常公司」）及德潤公司的股權代價款合共約人民幣 56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18.9 億元（港幣 21.5 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收購益常公司的股權代價款人民幣 12.7 億元及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人民幣 3.0 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29.1 億元（港幣 33.0 億元），當中包括「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 11.2 億元，以及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 6.10 億元。



##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 168.22 億元，貸款總額較去年年底上升 36%，其中分別有 40%、39% 及 21% 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主要是本期間益常公司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的借貸總額，導致借貸額上升，及向銀行提取貸款以支付投資收購的代價款，令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銀行貸款上升。

### 集團財務政策

除以下所載部份內容更新外，本集團財務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一致，並已詳載於該等報表。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2017 年第二季度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下來，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幅度約為 3%，使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港幣 1.5 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不時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仍會持續，本集團將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 631 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亦會適時以長期融資置換短期借貸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 信貸評級

於本期間，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 BBB、Baa2 及 BBB 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另外，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信貸評級為「AAA」，為中國境內的最高級別信貸評級。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本公司獲得五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詳情，請分別參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及 27。

##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抓緊「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和前海自貿區發展的機遇，抓住城市綜合物流港全面佈局與市場發展機遇期，加大資源整合力度，加快輕重資產並舉發展的步伐並進一步推動「產融網」結合、強化資本運作、優化激勵機制，以實現本集團跨越式發展。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執行既定戰略，大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營運，以及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資源整合，並積極尋找成熟物流資產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規模。本集團將重點拓展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北京區域，同時力爭在尚未佈點的重點物流節點城市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同時，本集團將力爭落實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 25 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

前海項目方面，本集團正在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將致力於下半年推進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的土地整備工作，力求在土地價值評估、分享等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前海首期項目包括 3.5 萬平方米產業辦公用地、2.5 萬平方米商業用地以及 5 萬平方米住宅用地，銷售價值將於未來數年突顯。

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正加緊推動梅林關項目開發的前期工作，力爭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工建設，二零一九年達到部份銷售的目標。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政府將大力推進區域城鎮化、擴大「一帶一路」的合作，在基礎設施建設的領域上，預期大量 PPP 項目將得到實質性落實，為本集團發展收費公路業務提供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深入研究不同的商業模式和路徑，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同時，獲取合理的收益及回報。本集團在整固和提升收費公路主業之外，將以環保產業作為新業務拓展方向，未來將進一步拓展符合本集團戰略的環保業務，以實現環保產業規模與效益的增長。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貨幣政策及融資環境的變化，加強集團財務資源的統籌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為本集團戰略實施打造有利的條件。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核心組成部份，力求實現構建科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創造公平的人文環境，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可持續的人材支持。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不斷強化本集團的人材選拔及引進機制，拓寬人材引進途徑和渠道。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通過市場化選聘，持續引進優秀管理人材和物流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優化人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使用，不斷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共聘用 5,972 名員工（二零一六年：6,824 名）。期內，包括董事薪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 3.7 億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3.9 億元）。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一直為完善本集團全方位的系統化培訓體系而努力。本集團於年初為員工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舉辦了多個內部專題課程，內容包括工程建設項目審計、保稅物流業務、員工社會保險涉及的相關法律等。此外，還大力支持員工參加外界機構舉辦的培訓，力求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身心健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激勵約束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恰當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與薪酬、職位晉升等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將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購股權的授予和行使與嚴格的業績條件掛鉤，實現激勵收益與公司經營業績增長相匹配。本集團正在努力完善現有的長效激勵體系，全力支持及推動附屬公司結合自身特點制定可行的長效激勵方案，力爭全面建立覆蓋整個集團的長效激勵機制體系。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教育津貼等。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26 至 61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綜合損益表、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3,911,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07,539	4,234,225
79,230	投資物業	7	91,300	87,390
1,567,628	土地使用權	7	1,806,439	1,784,514
1,916,246	在建工程	7	2,208,166	2,056,347
22,038,838	無形資產	7	25,396,218	21,286,881
11,524,5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3,280,158	7,490,060
71,32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2,192	260,234
193,49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222,966	104,353
465,624	遞延稅項資產		536,557	144,189
1,210,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394,509	1,284,155
<b>42,978,699</b>			<b>49,526,044</b>	38,732,348
<b>流動資產</b>				
2,659,479	存貨	11	3,064,622	2,919,482
251,23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289,509	954,751
13,811	衍生財務工具		15,915	113,233
2,032,48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2	2,342,110	2,242,728
1,257,5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9,138	1,629,804
1,192,7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374,474	1,540,195
4,775,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3,550	8,253,937
12,183,320			14,039,318	17,654,130
3,900,04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13	4,494,176	4,354,416
<b>16,083,366</b>			<b>18,533,494</b>	22,008,546
<b>59,062,065</b>	<b>總資產</b>		<b>68,059,538</b>	60,740,894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8,025,083</b>	股本及股本溢價	<b>9,034,360</b>	8,323,602
<b>9,529,351</b>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b>11,194,305</b>	10,310,529
<b>17,554,434</b>		<b>20,228,665</b>	18,634,131
<b>9,093,158</b>	<b>非控制性權益</b>	<b>10,478,403</b>	9,801,512
<b>26,647,592</b>	<b>總權益</b>	<b>30,707,068</b>	28,435,64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8,754,052</b>	貸款	<b>10,087,638</b>	7,574,893
<b>114,475</b>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b>131,914</b>	142,286
<b>1,918,102</b>	遞延稅項負債	<b>2,210,304</b>	1,759,275
<b>8,574,818</b>	其他非流動負債	<b>9,881,099</b>	10,009,736
<b>19,361,447</b>		<b>22,310,955</b>	19,486,190
<b>流動負債</b>			
<b>6,763,137</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b>7,793,429</b>	7,447,749
<b>412,508</b>	應付所得稅	<b>475,349</b>	525,885
<b>32,969</b>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b>37,992</b>	36,801
<b>5,844,412</b>	貸款	<b>6,734,745</b>	4,808,626
<b>13,053,026</b>		<b>15,041,515</b>	12,819,061
<b>32,414,473</b>	<b>總負債</b>	<b>37,352,470</b>	32,305,251
<b>59,062,06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68,059,538</b>	60,740,894

第 33 至 61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26。

## 中期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3,706,024</b>	<b>收入</b>	6, 20	<b>4,205,179</b>	3,578,014
<b>(2,230,161)</b>	銷售成本		<b>(2,530,536)</b>	(2,011,481)
<b>1,475,863</b>	<b>毛利</b>		<b>1,674,643</b>	1,566,533
<b>96,970</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	<b>110,031</b>	(122,287)
<b>18,031</b>	其他收入	22	<b>20,459</b>	85,034
<b>(30,998)</b>	分銷成本		<b>(35,173)</b>	(35,792)
<b>(177,798)</b>	管理費用		<b>(201,745)</b>	(201,214)
<b>1,382,068</b>	<b>經營盈利</b>		<b>1,568,215</b>	1,292,274
<b>11,421</b>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b>12,960</b>	20,417
<b>622,552</b>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	<b>706,402</b>	539,831
<b>2,016,041</b>	<b>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b>		<b>2,287,577</b>	1,852,522
<b>51,293</b>	財務收益	23	<b>58,201</b>	136,269
<b>(343,100)</b>	財務成本	23	<b>(389,311)</b>	(611,737)
<b>(291,807)</b>	財務成本－淨額	23	<b>(331,110)</b>	(475,468)
<b>1,724,234</b>	<b>除稅前盈利</b>		<b>1,956,467</b>	1,377,054
<b>(317,867)</b>	所得稅	24	<b>(360,680)</b>	(319,806)
<b>1,406,367</b>	<b>期內純利</b>		<b>1,595,787</b>	1,057,248
	<b>應佔：</b>			
<b>973,069</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04,129</b>	632,223
<b>433,298</b>	非控制性權益		<b>491,658</b>	425,025
<b>1,406,367</b>			<b>1,595,787</b>	1,057,24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25	<b>0.56</b>	0.33
	－攤薄	25	<b>0.56</b>	0.33
	<b>股息</b>	26	—	—

第 33 至 61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期內純利</b>		<b>1,595,787</b>	1,057,248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15	(46,061)	(85,2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	1,00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	44,643	(22,665)
貨幣匯兌差額		943,267	(672,169)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b>		<b>941,849</b>	(779,050)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537,636</b>	278,198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5,714	103,022
非控制性權益		811,922	175,176
		<b>2,537,636</b>	278,198

第 33 至 61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15)	保留盈餘 (附註 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625,528	(118,221)	10,652,736	18,160,043	10,539,424	28,699,4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529,201)	632,223	103,022	175,176	278,198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 14)	9,984	—	—	9,984	—	9,984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 14)	11,792	—	—	11,792	—	11,792
轉出儲備	—	(84)	84	—	—	—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949,860)	(949,860)	—	(949,860)
發行代息股份	662,152	—	—	662,152	—	662,152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488,922)	(488,92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19,237	19,237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683,928</b>	<b>(84)</b>	<b>(949,776)</b>	<b>(265,932)</b>	<b>(469,685)</b>	<b>(735,617)</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309,456	(647,506)	10,335,183	17,997,133	10,244,915	28,242,0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15)	保留盈餘 (附註 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8,323,602	(1,286,191)	11,596,720	18,634,131	9,801,512	28,435,6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全面收益總額	—	621,585	1,104,129	1,725,714	811,922	2,537,636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 14)	42,436	—	—	42,436	—	42,436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 14)	5,077	—	—	5,077	—	5,077
轉出儲備	—	7,264	(7,264)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附註 26)	—	—	(841,938)	(841,938)	—	(841,938)
發行代息股份 (附註 26)	663,245	—	—	663,245	—	663,245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 30)	—	—	—	—	(347,025)	(347,02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206,888	206,888
	—	—	—	—	5,106	5,106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710,758</b>	<b>7,264</b>	<b>(849,202)</b>	<b>(131,180)</b>	<b>(135,031)</b>	<b>(266,211)</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034,360	(657,342)	11,851,647	20,228,665	10,478,403	30,707,068

第 33 至 61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b>2,067,065</b>	1,736,059
已付利息		(243,514)	(228,201)
已付所得稅		(775,577)	(439,110)
<b>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1,047,974</b>	1,068,748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30	(1,255,03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849)	(970,741)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3,090,570)
預付購置辦公樓款項		—	(1,245,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8	(5,010,306)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68,361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632,681	3,841
購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115,234)	(963,9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165,721	751,82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202,251	(63,815)
<b>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b>		<b>(5,893,414)</b>	(5,579,393)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7,452,960	253,252
償還貸款	17	(4,856,835)	(1,343,123)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525,718)	(776,630)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7,542	29,203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b>		<b>2,117,949</b>	(1,837,29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3,937	13,253,721
匯兌(虧損)／收益		(22,896)	2,117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03,550</b>	6,907,895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代息股份(附註26)。

第33至61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 897,563,937 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 44.49%。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 Ultrarich 100% 權益，其被視為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本公司 44.49% 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列報。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但未經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 25 頁。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六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已詳載於該等報表，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費用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收益的所得稅率。

####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b>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b>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由未實現損失產生的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此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b>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 會計政策 (續)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續)

本集團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了初步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倘根據新準則有允許使用的替代性方法，則進一步的影響可能於適當時發現且於其生效日期之前釐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要求時將考慮在內。於本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上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有關財務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計算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及有關財務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 (1) 按攤銷成本；(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 (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惟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在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由於當將收益或虧損循環時，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現有會計政策用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故任何分類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政策變動不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惟將影響已呈報的金額如盈利及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設立一個全面框架。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涵蓋建造合同）。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了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 i. 收入確認時間

現時，從銷售商品／服務之收入通常於風險及所有權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之商品／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於合約初始，實體需評估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及因此應於該段時間確認收入。否則，當承諾之商品／服務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上轉讓予客戶，則相關收益需於該時間點上確認。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銷售商品／服務收入會持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因收入確認方式由轉讓風險及回報改為轉讓控制權，收入確認時間點可能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改變。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 ii. 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組成時（而不考慮是否提前或拖欠接獲大部分客戶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該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目前將僅適用大部分付款遞延的政策，而該情況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協議中目前並不常見。

本集團目前並不適用收取預付款的政策。惟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存在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相關的款項是以預付款方式提前收取並於協議期間確認收入及利息成本以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根據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相關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 3. 會計政策 (續)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為港幣 7,738,000 元，其中大部分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因此，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預計無須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目前本集團存在廣告牌經營權的合同，有關合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尚未釐定。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4. 估計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該等二零一六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 收購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益常公司」）100%的權益，企業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益常公司的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益常公司於收購日主要資產包括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是按關鍵假設貼現率8.58%以收益法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20%的權益，並對德潤公司的財務、生產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因此德潤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德潤公司於完成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價是採用市場比較法。使用的關鍵假設主要為現行的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德潤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去年年結日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的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89,509	—	—	289,509
衍生財務工具	—	15,915	—	15,915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40,843	613,908	—	954,751
衍生財務工具	—	113,233	—	113,233

於本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4 用於釐定第二層公允值的估值技術

第二層衍生工具包含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非流動貸款的公允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貸款	9,921,912	7,715,443

下列財務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近：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貸款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物流信息服務及金融服務；及 (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期內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 6. 分部資料 (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sup>(b)</sup>			小計
收入	2,939,105 <sup>(a)</sup>	264,447	483,804	517,823	1,266,074	—	4,205,179
經營盈利／(虧損)	1,443,004	79,050	30,276	52,144	161,470	(36,259)	1,568,215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8,033	5,691	—	—	5,691	(764)	12,9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38,088	(200)	2,376	—	2,176	466,138	706,402
財務收益	39,970	753	1,814	261	2,828	15,403	58,201
財務成本	(445,343)	(721)	(868)	(5,520)	(7,109)	63,141	(389,311)
除稅前盈利	1,283,752	84,573	33,598	46,885	165,056	507,659	1,956,467
所得稅	(264,921)	(19,263)	(7,202)	(6,066)	(32,531)	(63,228)	(360,680)
期內純利	1,018,831	65,310	26,396	40,819	132,525	444,431	1,595,787
非控制性權益	(489,990)	3,665	(1,521)	(10,750)	(8,606)	6,938	(491,6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528,841	68,975	24,875	30,069	123,919	451,369	1,104,129
折舊與攤銷	784,130	44,736	6,145	28,913	79,794	34,134	898,05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55,123	392,498	5,408	5,073	402,979	37,519	695,621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3,894,966	—	—	—	—	—	3,894,9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5,010,306	—	—	—	—	—	5,010,30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小計
收入	2,801,650 <sup>(a)</sup>	238,105	447,685	90,574	776,364	—	3,578,014
經營盈利／(虧損)	1,353,922	90,017	10,341	37,974	138,332	(199,980)	1,292,27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14,199	8,015	(29)	—	7,986	(1,768)	20,41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1,246	—	2,136	—	2,136	436,449	539,831
財務收益	62,044	728	3,844	273	4,845	69,380	136,269
財務成本	(473,232)	(4,447)	(242)	(3,415)	(8,104)	(130,401)	(611,737)
除稅前盈利	1,058,179	94,313	16,050	34,832	145,195	173,680	1,377,054
所得稅	(243,330)	(22,009)	(2,436)	(3,881)	(28,326)	(48,150)	(319,806)
期內純利	814,849	72,304	13,614	30,951	116,869	125,530	1,057,248
非控制性權益	(420,633)	4,729	(1,249)	(8,992)	(5,512)	1,120	(425,0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94,216	77,033	12,365	21,959	111,357	126,650	632,223
折舊與攤銷	737,398	33,307	3,104	24,572	60,983	17,153	815,53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的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69,888	908,249	9,048	67,873	985,170	67,656	1,122,7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787,673	—	—	—	—	—	787,673

- (a) 於本期間，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242,4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港幣 37,268,000 元）。
- (b) 二零一七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碼頭相關服務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387,359,000 元及港幣 12,502,000 元。
- (c)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 或以上。
- (d)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 7. 資本性開支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在建工程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b>	<b>21,286,881</b>	<b>87,390</b>	<b>4,234,225</b>	<b>1,784,514</b>	<b>2,056,347</b>
公允值收益	—	3,91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0）	3,820,754	—	73,027	—	1,185
處置附屬公司	—	—	(116,527)	(13,110)	—
增添	242,400	—	90,340	—	362,881
處置	(2,825)	—	(1,619)	—	—
轉移	—	—	275,793	—	(275,793)
滙兌差額	743,991	—	133,176	57,234	63,546
折舊／攤銷	(694,983)	—	(180,876)	(22,199)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b>	<b>25,396,218</b>	<b>91,300</b>	<b>4,507,539</b>	<b>1,806,439</b>	<b>2,208,166</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b>	<b>23,833,564</b>	<b>81,450</b>	<b>3,962,495</b>	<b>977,827</b>	<b>768,314</b>
公允值收益	—	850	—	—	—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	—	203,568	—
由存貨轉入	—	—	—	73,920	—
增添	38,453	—	246,255	603,293	234,713
處置	—	—	(1,326)	—	—
轉移	5,921	—	25,265	—	(31,186)
滙兌差額	(547,871)	—	(88,249)	(23,008)	(17,962)
轉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	—	(7,402)	—	(38,255)
其他減少	—	—	—	—	(4,435)
折舊／攤銷	(633,141)	—	(167,252)	(15,141)	—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b>	<b>22,696,926</b>	<b>82,300</b>	<b>3,969,786</b>	<b>1,820,459</b>	<b>911,189</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五至十八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	7,490,060	5,673,459
增加	5,010,306	81,356
由其他長期資產轉入	—	706,31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06,402	539,8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643	(22,665)
已收股息	(298,857)	(259,203)
匯兌差額	327,604	(152,378)
期末	13,280,158	6,566,717

餘額組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0,615,358	6,541,78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64,800	948,275
	13,280,158	7,490,060

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需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	1,059,104	1,215,450
增加	115,234	963,992
公允值淨變動	(61,415)	(113,484)
出售	(624,078)	—
匯兌差額	23,630	(44,645)
期末	512,475	2,021,313
減：非流動部份	(222,966)	(109,000)
流動部份	289,509	1,912,313

##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 (a) 及附註 5.3）	289,509	340,843
非上市高息產品，按公允值（附註 (b) 及附註 5.3）	—	613,908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附註 (c)）	247,061	128,448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222,966	104,353
	512,475	1,059,104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 1.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南玻集團股份（二零一六年中期：無）。
- (b) 金額乃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有優良評級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若干結構性高息產品。
- (c)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 11.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中國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	1,561,323	1,506,024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60,186	58,298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721,748	652,466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525,949	560,974
其他	195,416	141,720
	3,064,622	2,919,48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應收款 (附註 (a))	1,123,372	1,220,760
減：減值撥備	(2,148)	(1,289)
業務應收款－淨額	1,121,224	1,219,47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附註 (b))	1,220,886	1,023,257
	<b>2,342,110</b>	2,242,728

- (a)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 30 日至 120 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日	579,196	607,419
91-180 日	138,828	98,829
181-365 日	20,638	29,231
365 日以上 (i)	384,710	485,281
	<b>1,123,372</b>	1,220,760

- (i)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 365 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 340,02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35,719,000 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 (b) 金額主要包括 (i) 港幣 272,536,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63,871,000 元）為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及應收土地保證金；(ii) 港幣 272,959,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00,389,000 元）為預付工程及其他應收與工程相關的款項；(iii) 港幣 281,10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8,042,000 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 (iv) 港幣 23,48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2,747,000 元）為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

### 1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以總地價人民幣 3,566,7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4,110,048,000 元）獲取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土地出讓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30% 之總地價款，而餘下地價款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繳納。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用於經營物流業務。本公司董事通過計劃擬於一年之內出售不少於 50% 的聯合置地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據此，一組處置組別主要包括地價預付款港幣 4,110,04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981,136,000 元）、原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港幣 50,87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9,280,000 元）及附著物業及裝置港幣 333,253,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24,000,000 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於本期間，因相關土地的搬遷工作有所延遲，導致完成出售時間需要延長。

### 14.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股數 (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9,019,417	1,899,019	5,726,509	7,625,52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0,000	960	9,024	9,984
— 僱員服務價值	—	—	11,792	11,792
發行代息股份	57,517,897	57,518	604,634	662,1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57,497,314	1,957,497	6,351,959	8,309,45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957,689,314</b>	<b>1,957,689</b>	<b>6,365,913</b>	<b>8,323,602</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4,614,509</b>	<b>4,615</b>	<b>37,821</b>	<b>42,436</b>
— 僱員服務價值	—	—	<b>5,077</b>	<b>5,077</b>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26）	<b>55,338,274</b>	<b>55,338</b>	<b>607,907</b>	<b>663,245</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2,017,642,097</b>	<b>2,017,642</b>	<b>7,016,718</b>	<b>9,034,360</b>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 30 億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億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4.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 (b)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期初	10.642	36,598	10.40	31,780
已授予	12.628	34,770	11.592	7,420
已註銷	10.311	(1,744)	10.40	(1,450)
已行使	9.196	(4,615)	10.40	(960)
調整	—	4,787	—	—
期末	11.005	69,796	10.64	36,790

於期／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i))	8.919	27,709	29,17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ii))	11.195	7,317	7,42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iii))	12.628	34,770	—
		69,796	36,598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40 元的 32,880,000 份購股權（「2014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於本期間，1,744,000 份（二零一六年中期：1,450,000 份）2014 購股權被註銷及 4,249,000 份（二零一六年中期：960,000 份）2014 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 2014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 2014 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 8.919 元及增加 4,524,000 份購股權。

## 14.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 (b) 購股權 (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1.592 元的 7,420,000 份購股權（「2016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於本期間，無（二零一六年中期：無）2016 購股權被註銷及 366,000 份（二零一六年中期：無）2016 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 2016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 2016 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 11.195 元及增加 263,000 份購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2.628 元的 34,770,000 份購股權（「2017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7 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40%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30%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餘下 3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2017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股購股權港幣 3.01 元。模型之重要數值為於授予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 12.58 元、上文所述行使價、波幅 35.875%、股息率 3.42%、預期購股權年期 5 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 0.945%。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往 1 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5.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公允 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 儲備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563,645	2,079,630	59,723	(159,583)	(1,483)	(4,082,110)	507,216	16,201	885,535	13,005	(118,221)	10,652,736	10,534,5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撥回至保留盈餘	-	(84)	-	-	-	-	-	-	-	-	(84)	632,223	632,223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	-	-	-	-	-	-	-	84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85,223)	-	-	-	-	-	-	-	-	-	(85,223)	-	(85,2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1,007	-	-	-	-	-	1,007	-	1,00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22,665)	-	-	(22,665)	-	(22,665)
貨幣匯兌差額	(14,905)	-	-	-	-	-	-	-	(407,415)	-	(422,320)	-	(422,320)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463,517	2,079,546	59,723	(159,583)	(476)	(4,082,110)	507,216	(6,464)	478,120	13,005	(647,506)	10,335,183	9,687,677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227,443	2,301,550	59,723	(159,583)	-	(4,082,110)	507,216	78,283	(231,718)	13,005	(1,286,191)	11,596,720	10,310,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	1,104,129	1,104,129
轉出儲備	-	7,264	-	-	-	-	-	-	-	-	7,264	(7,264)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	-	-	-	-	-	-	(841,938)	(841,93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46,061)	-	-	-	-	-	-	-	-	-	(46,061)	-	(46,0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7,165	-	-	47,165	-	47,165
貨幣匯兌差額	7,806	-	-	-	-	-	-	-	612,675	-	620,481	-	620,481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189,188	2,308,814	59,723	(159,583)	-	(4,082,110)	507,216	125,448	380,957	13,005	(657,342)	11,851,647	11,194,305

## 1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應付款 (附註 (a))	147,845	107,154
工程應付款 (附註 (b))	2,108,376	2,317,868
聯營公司墊付款 (附註 (c))	101,042	101,939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 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 (附註 19)	920,254	854,08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 (附註 (d))	4,515,912	4,066,708
	<b>7,793,429</b>	<b>7,447,749</b>

(a)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日	109,245	92,636
91-180 日	20,113	8,944
181-365 日	16,482	4,638
365 日以上	2,005	936
	<b>147,845</b>	<b>107,154</b>

(b) 工程應付款包括港幣 1,319,842,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85,286,000 元) 的受委託管理建設公路項目應付款。

(c) 墊付款是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d)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主要包含應付委託服務成本港幣 171,9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70,527,000 元)、應付利息費用港幣 153,335,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5,972,000 元)、僱員福利開支港幣 77,9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2,228,000 元)、預收開發物業銷售款港幣 363,489,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0,411,000 元)、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 17,456,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5,308,000 元)、預收沿江項目二期款項港幣 31,042,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7,066,000 元) 及應付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土地款港幣 2,817,214,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28,916,000 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7. 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附註 (b))	6,098,854	4,047,648
中期票據	1,034,613	2,117,437
優先票據	—	2,344,172
企業債券 (附註 (c))	3,226,879	3,175,776
	<b>10,360,346</b>	11,685,033
減：流動部份	(272,708)	(4,110,140)
	<b>10,087,638</b>	7,574,893
<b>流動</b>		
銀行貸款 (附註 (d))	6,734,745	1,349,011
優先票據	—	2,344,172
中期票據	—	1,115,443
	<b>6,734,745</b>	4,808,626
<b>總貸款</b>	<b>16,822,383</b>	12,383,519

貸款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2,383,519	13,037,19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0)	1,539,892	—
增加	7,462,336	262,304
償還	(4,856,835)	(1,343,123)
滙兌差額	293,471	(236,967)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b>16,822,383</b>	11,719,409

## 17. 貸款 (續)

(a)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銀行信貸額度：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8,076,019	11,569,179
— 一年以上到期	46,671,987	22,630,513
	<b>54,748,006</b>	34,199,692

- (b) 銀行貸款港幣 2,111,80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00,931,000 元）以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其中港幣 85,73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0,727,000 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銀行貸款港幣 553,03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外環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558,09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益常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其中港幣 72,12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 (c)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發行面值人民幣 8 億元企業債券（「企業債券 A」）及 3 億美元的長期債券，企業債券 A 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提供反擔保。
- (d) 銀行貸款港幣 286,07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 Jade Emperor Limited 45% 股權作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002,53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

## 1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賬面淨值	179,087	239,841
在損益表確認：		
新增	16,759	16,323
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附註 23）	4,227	3,103
支付	(35,737)	(19,505)
匯兌差額	5,570	(5,705)
期末賬面淨值	169,906	234,057
減：流動部份	(37,992)	(88,117)
非流動部份	131,914	145,940

##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附註 (a)）	9,281,099	9,412,716
遞延收益（附註 (b)）	600,000	597,020
	<b>9,881,099</b>	10,009,736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為與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收費和補償相關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及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署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調整協議」）。據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由深圳高速經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 23.8 公里的路段並由龍大公司經營）（「四條公路」）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免費通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於第一階段，本集團保留四條公路收費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十個月內，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將提前收回四條公路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四條公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第一階段，各方將共同委託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對各年度的實際路費收入按照調整協議約定的方式進行核算。倘經核算的實際路費收入與調整協議中相應年度的預測路費收入之間的差額低於或等於預測路費收入 3% 的部份，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的補償不予調整。倘差額超過預測路費收入 3% 的部分，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的補償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給本集團補償金額（不包括有關稅費的補償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息，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給本集團的額外利息是為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適用利率為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4.35% 至 4.75%。

政府補償款項包含未確認融資費用，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成本為港幣 245,086,000 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港幣 273,837,000 元）（附註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到首筆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支付的相關補償款港幣 11,599,650,000 元，其中港幣 920,254,000 元與四條公路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路費收入相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54,080,000 元）（附註 16）。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益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開發、營運及設置若干綜合物流港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港幣 378,54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71,734,000 元），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 10,179,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859,000 元）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 20.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收費公路</b>		
— 路費收入	2,603,988	2,498,611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29,421	265,771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242,400	37,268
— 其他	63,296	—
	<b>2,939,105</b>	<b>2,801,650</b>
<b>物流業務</b>		
— 物流園	264,447	238,105
— 物流服務	483,804	447,685
— 港口及相關服務	517,823	90,574
	<b>1,266,074</b>	<b>776,364</b>
	<b>4,205,179</b>	<b>3,578,014</b>

## 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稅項支出）	8,603	(125,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0)	(1,598)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834	—
土地補償款收益	28,014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附註 30）	31,209	—
其他	(7,869)	4,829
	<b>110,031</b>	<b>(122,287)</b>

## 2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息收入	—	63,589
租賃收入	3,826	4,543
政府補貼	16,633	9,988
其他	—	6,914
	<b>20,459</b>	<b>85,034</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3. 財務收益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財務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785	126,392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4,416	7,383
其他利息收入	—	2,494
<b>財務收益總額</b>	<b>58,201</b>	136,269
<b>財務成本</b>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125,413	98,246
— 中期票據	42,964	56,103
— 企業債券	63,058	79,808
— 優先票據	32,024	51,864
— 其他利息成本 (附註 18)	4,227	3,103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附註 19)	245,086	273,837
匯兌淨 (收益) / 虧損	(155,241)	119,713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78,123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46,343)	(70,937)
<b>財務成本總額</b>	<b>389,311</b>	611,737
<b>財務成本淨額</b>	<b>331,110</b>	475,468

### 24.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本期間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中期：25%) 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9,046	321,286
遞延稅項	(348,366)	(1,480)
	<b>360,680</b>	319,806

## 2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104,129	632,2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59,980	1,901,78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0.56	0.33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104,129	632,223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104,129	632,2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59,980	1,901,787
調整－購股權（千位）	5,831	3,7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65,811	1,905,53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0.56	0.33

## 2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無）。二零一六年度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港幣 841,938,000 元（每股普通股港幣 0.43 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支付。按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55,338,274 股新股以每股約港幣 11.9852 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 663,245,000 元，而其餘股息共計港幣 178,693,000 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以現金支付。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7. 擔保及或有項目

除下面所載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擔保及或有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深圳高速及其附屬公司就其工程委託管理業務分別向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及深汕特別合作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提供港幣 17,28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743,000 元）、港幣 41,311,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8,226,000 元）、港幣 115,23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1,620,000 元）及港幣 11,523,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港幣 321,917,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8,616,000 元）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深圳高速有責任償付欠付的按揭貸款以及拖欠款項之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深圳高速隨後可接收有關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深圳高速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截至物業買家取得個別物業所有權證後屆滿。本集團董事認為，倘拖欠款項，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故未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根據有關項目合同約定，聯合置地公司已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城市建設局提供港幣 53,23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1,568,000 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28. 承擔

除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之外，本集團有以下未計入之資本性開支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及地價款之支出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60,567	3,411,669
—已簽約但未撥備	4,113,831	4,605,361
	<b>7,674,398</b>	8,017,030
投資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71,318	—
	<b>7,745,716</b>	8,017,030

## 29.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 1 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及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2)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 (3) 銀行存款及貸款。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金額外，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深圳高速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沿江項目為深圳投資控股全資持有的沿江公司所擁有。深圳高速收取的工程管理服務費收入是按投資概算的 1.5% 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簽訂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正式確定該等條款。於本期間，深圳高速確認該工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6,269,000 元（港幣 7,114,000 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5,244,000 元（港幣 6,215,000 元））。

此外，依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續簽營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於本期間，深圳高速扣除稅率為 6% 的增值稅人民幣 509,000 元（港幣 578,000 元）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委託管理收入為人民幣 8,491,000 元（港幣 9,635,000 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42,453,000 元（港幣 50,318,000 元））。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成為深圳高速的聯營公司，深圳高速與顧問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諮詢、管理及檢測服務。於本期間，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5,217,000 元（港幣 5,92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不適用）。
- (c) 於本期間，上述 (a) 項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的營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0. 企業合併

#### (a) 收購益常公司 100% 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平安創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 1,27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441,053,000 元）為對價收購原平安創新持有的益常公司 100% 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益常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益常公司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 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收購益常公司 100% 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441,053

總對價 1,441,053

#### 確認可辨認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2,882
其他流動資產	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4
在建工程	1,185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3,546,232
貸款	(1,539,892)
其他流動負債	(274,160)
遞延稅項負債	(456,25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441,053

非控制性權益 —  
商譽 —

1,441,053

於二零一七年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1,441,053)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82

收購的現金流出 (1,308,171)

有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估算詳情載於附註 4。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由益常公司貢獻的收入為港幣 18,198,000 元。益常公司亦在同期貢獻盈利港幣 2,450,000 元。

### 30. 企業合併 (續)

#### (b) 合併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 (「深長公司」)

本集團持有 51% 深長公司的權益，深長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深長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重要財務、生產及經營決策是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並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實施，深圳高速因而取得深長公司實質控制權，深長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併深長公司的對價，以及於合併日所合併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 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企業合併前持有深長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 215,332

**總對價** 215,332

#### 確認可辨認合併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132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03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274,522
遞延稅項資產	68,723
其他流動負債	(30,60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22,220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8)
商譽	—

215,332

於二零一七年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
所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2

合併的現金流入 53,13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非上市的深長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參考合併前持有深長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而定。

於企業合併前，本集團持有的 51% 深長公司權益因公允價值重估而確認收益港幣 31,209,000 元（附註 21），此收益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由深長公司貢獻的收入為港幣 38,649,000 元。深長公司亦在同期貢獻盈利港幣 5,098,000 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高 雷	192,30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0%
鍾珊群	68,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3%
劉 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45%
胡 偉	120,71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6%
謝楚道	310,76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5%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於已屆滿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包括 (a)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c)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的詳情（附註 1）：

參與人士的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 9)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附註 10)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內 授出	本期間內 調整 (附註 9)	本期間 內行使	本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b>董事</b>											
高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400,000	-	232,547	-	-	1,632,547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1,270,000	-	-	-	1,270,000	12.56	不適用
李海濤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7, 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1.195	410,000	-	14,555	-	-	424,555	11.66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1,210,000	-	-	-	1,210,000	12.56	不適用
鍾珊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	-	1,224,410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89,000	-	1,135,410	9.70	14.5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胡偉先生 (附註 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	-	1,224,410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李魯寧先生 (附註 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	-	1,224,410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6,010,000	6,280,000	944,742	89,000	-	13,145,742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23,578,000	-	3,594,172	4,159,009	1,744,949	21,268,214	9.70	14.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7, 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1.195	7,010,000	-	248,855	366,500	-	6,892,355	11.66	14.3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28,490,000	-	-	-	28,490,000	12.56	不適用
				30,588,000	28,490,000	3,843,027	4,525,509	1,744,949	56,650,569		
				36,598,000	34,770,000	4,787,769	4,614,509	1,744,949	69,796,311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 1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2)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 40%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另外 30%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而其餘 30%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將於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5) 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
- (6)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 40%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 30%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而其餘 30%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7) 根據新計劃授出。
- (8)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 40% 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時歸屬；另外 30%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而其餘 30%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將於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9)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本公司於本期間就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了相關的追溯調整／調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分別由港幣 10.40 元及港幣 11.592 元調整至港幣 8.919 元及港幣 11.195 元，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10)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規定，於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提購股權成本約港幣 5,077,000 元，並已於中期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的款額，本公司將其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作廢的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就估算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的詳情，請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視乎若干主觀的假設數據。任何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 —附註(1)	897,563,9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49%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 —附註(2)	897,563,937	實益擁有人	44.49%
陳思廷	3,854,962	實益擁有人	0.19%
	289,961,51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37%
賴海民	3,854,962	家族權益	0.19%
	289,961,51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37%
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021,747	實益擁有人	10.11%

附註：

- (1) 由於 Ultrarich 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共 897,563,937 股本公司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 897,563,937 股本公司股份。
- (2) 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Ultrarich 的董事，而 Ultrarich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3) 由於陳思廷及賴海民分別持有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40% 及 60% 權益，亦分別持有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持有 85,939,763 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40% 及 60% 權益，彼等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 289,961,51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 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 (1)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UBS Group AG	22,167,159 (L)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099%
	88,060,266 (L)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65%
	5,705,998 (S)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0.283%
UBS AG	2,176,578 (L)	實益擁有人	0.108%
	5,705,998 (S)	實益擁有人	0.283%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16,395,289 (L)	實益擁有人	0.813%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568,500 (L)	實益擁有人	0.028%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722,990 (L)	實益擁有人	0.135%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46,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2%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08%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61,917,909 (L)	實益擁有人	3.069%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23,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1%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1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由於 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及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均為 UBS Group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Group AG 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 88,060,266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及 5,705,998 股本公司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董事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批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2) 審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3) 審批本集團收購益常高速項目公司 100% 權益事宜的須予披露交易；
- (4) 審批本集團參與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增資擴股事宜的關連交易；
- (5) 審批本集團收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20% 權益事宜的須予披露交易；
- (6) 審批委任胡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審批委任謝楚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 (8) 審批調任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閻博士訂立新服務合同；
- (9) 審批本公司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同；及
- (10) 審批本集團的五年戰略規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成員包括梁銘源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於制定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時，董事會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一起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閱二零一六年度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 就續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 (3) 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 (4) 審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程序；及
- (5)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的沿江高速一期項目的委託代管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於董事會審批中期財務資料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 25 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鍾珊群先生。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對委任胡偉先生及謝楚道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調任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建議；
- (2) 檢視並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及
- (4) 對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高雷先生。

於本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的工作表現進行考核評價；
- (2) 審批二零一六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
- (3) 分別審批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審議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訂立的服務合同；及
- (4) 審議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現時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討論及審議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及分紅方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業績及業務發展及討論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事宜；審議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銀行貸款融資方案等事宜；以及討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貸款事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變動。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高雷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9/9
李海濤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
鍾珊群先生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9/9
劉軍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
胡偉先生 <sup>(1), (2)</sup>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魯寧先生 <sup>(3), (4)</sup>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b>非執行董事</b>					
謝楚道先生 <sup>(5), (6)</sup>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曉東先生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銘源先生	5/5	2/2	2/2	3/3	不適用
丁迅先生	5/5	2/2	2/2	3/3	不適用
聶潤榮先生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閻峰博士 <sup>(8)</sup>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於胡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
- (3) 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 (4) 本公司於李魯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前曾召開八次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四次董事會會議。
- (5) 謝楚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本公司於謝楚道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7)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